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交流；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定期依據審計公報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向治理單位(包括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視情況需求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狀態良好，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交流。

107 年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30	民國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107/05/07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107/08/13	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107/11/12	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自民國 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之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26	106 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
107/03/30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08/13	107 年度上半年稽核彙總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07/11/12	107 年度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